



投标人符合相关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昆山市数据局的 2025 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造价服务（标段五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造价服务（标段五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昆山市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35.57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55.619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次招标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3 日

